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5年9月2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833号），并于2015年12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保荐机构于2015年12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

反馈意见中要求说明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并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公司拟将补充2015年年报，鉴于目前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故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6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2833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公司将在2015年年报审计完成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4日